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致：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期股票激励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及授权

（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孟鑫等 7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条件，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符合《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相关议案；
2.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昆药集团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第（三）条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孟鑫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激励对象孟鑫等 7 人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 万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

## （三）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3 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孟鑫等 7 人向公司提出辞职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李泽春

李泽春

经办律师：

王晓磊

王晓磊

年 月 日